

第8/2号决议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是打击影响到所有国家中个人和社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祸害的主要全球性法律文书，并重申这些文书作为国际社会可用于这一目的的主要工具的重要性，

重申《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目的，除其他外，是促进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强调缔约国需要采取更多协调行动以加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并认明相关的技术援助需要，

回顾《公约》第32条，根据该条规定，设立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以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促进和审查《公约》的实施，

重申2004年7月7日第1/2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履行《公约》第32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责，

回顾《公约》第32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议定机制，以实现定期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等目标，

注意到，依据《公约》第32条，各缔约国一直有责任向缔约方会议提供资料，介绍各自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在实施《公约》方面采取的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

回顾其2010年10月22日第5/1号决议，依据该决议，开始考虑并探讨设立一个机制协助缔约方会议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不同备选方法，还回顾其2012年10月19日第6/1号决议和大会2013年12月18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68/193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重申需要设立一种机制，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还回顾其2008年10月17日第4/1号决定及其2010年10月22日题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的第5/5号决议，

又回顾其2014年10月10日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7/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调了现有各工作组为缔约方会议实施其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协助而发挥的效用，

¹ 同上，第2225、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欣见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制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²要求继续探索有关适当和有效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以协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以有成效和高效的方式审议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回顾《公约》第28条，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在同科技和学术界协商的情况下，收集、交流和分析其领域内的有组织犯罪的趋势，对其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政策和实际措施进行监测，并对这些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和效果进行评估，

还回顾《公约》第2条和第37条，这两条分别涉及术语的使用和《公约》同各项议定书的关系，并回顾每项议定书共同的第1条，

又回顾《公约》第29和30条，并强调《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工作与为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方案及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联，

1. 赞赏地注意到2016年6月6日和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探讨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和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政府间会议的报告；³

2. 决定根据政府间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继续设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⁷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3. 还决定以缔约方会议第5/5号决议所列的以下原则和特点为指导，制定审议机制运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以供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 (a) 透明、高效、无侵犯性、具有包容性并且公正不偏；
- (b) 不产生任何形式的排名；
- (c) 为交流良好做法和通报困难提供机会；
- (d) 协助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和在适用情况下实施各项议定书；
- (e) 顾及均衡地域做法；
- (f) 是非敌对性和非惩罚性的，并应当推动普遍加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² 大会第70/174号决议，附件。

³ CTOC/COP/WG.8/2016/2。

(g) 工作应当以汇编、制作和传播信息方面既定的明确准则为依据，包括处理保密问题和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结果的问题，缔约方会议是就此结果采取行动的主管机构；

(h) 尽早查明缔约国在履行《公约》和在适用情况下履行各项议定书所规定义务方面遇到的困难，以及缔约国在努力实施《公约》和在适用情况下实施各项议定书方面采用的良好做法；

(i) 是技术性的，并推动除其他外就涉及国际合作、预防、保护证人及援助和保护被害人的问题开展建设性协作；

(j) 对现有相关的国际和区域审议机制加以补充，以便缔约方会议可酌情与这些机制合作并避免工作重复；

(k) 属于政府间进程；

(l) 依照《公约》第4条，不应作为干预缔约国内政的手段，而应以非政治化和非选择性方式进行；

(m) 推动缔约国实施《公约》和在适用情况下实施各项议定书并推动缔约国之间的合作；

(n) 提供交流观点、想法和良好做法的机会，从而有助于加强缔约国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合作；

(o) 考虑到各缔约国的发展水平及其在司法、法律、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上的多样性以及在法律传统上的差异；

(p) 力求采取渐进、全面的做法，因为对《公约》实施情况的审议是一个持续的渐进过程；

4. **强调**，审议机制应是低成本、高效益、简明、便于使用的，它应当高效地最佳利用现有信息、工具和技术，从而不会对缔约国、各国中央机关和参与审议进程的专家造成过重的负担；

5. **决定**审议机制应逐步涉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中缔约国加入的每一项文书的所有条款，根据各条款的规范内容分为多个专题类别，如本决议附件中的表1所示，审议应是按多年期计划开展的渐进过程，如附件中的表2所示；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并在不影响其他授权开展的活动的情况下，至少召开一次配有口译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以确定审议机制运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并邀请缔约国保持参与这一进程，包括在闭会期间参与；

7. **决定**在机制运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中列入以下内容：

(a) 所要设立的审议机制应在缔约方会议及其现有工作组内实行，缔约方会议及其现有工作组应按照其专业领域，在不影响各自现有的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将这一事项作为一个项目添加到议程中；

(b) 为了审议各条款组成的每个专题类别，相关工作组应在今后两年内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确定一种简短、切题、重点明确的自我评估问卷；

(c) 对于每个缔约国，应由加入相关文书的另外两个国家对收集的信息进行桌面审议，受审议缔约国积极参与。受审议国和审议国应为审议机制指定具有相关专长的人员为政府专家，研究受评价的问题。相关工作组应为每个受审议缔约国指定审议国，具体办法是，抽签从受审议缔约国所属的区域组选出一个国家，再从其他区域组选出一个国家。如有可能，其中一个审议缔约国的法律制度应与受审议国相似。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国最多可两次请求重新抽签。在例外情况下，可重复抽签两次以上；

(d) 工作组应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以便进行上述抽签，但不影响缔约国在审议组随后举行的常会上要求重新抽签的权利；

(e) 其他内容：

8. **邀请**缔约国进行桌面审议并根据任何请求提供补充信息和解释说明，为此尽可能最大限度地使用所有可用的技术手段，如虚拟网络、电话会议和视频会议。秘书处应酌情促进为参加者建立公开的沟通渠道；

9. **鼓励**受审议缔约国努力在全国范围与所有相关利益方进行广泛磋商，适当情况下包括私营部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以编写本国的自评问卷答复；

10. **强调**，一旦确定明确的备选方案和相关费用，并确定是否适宜追加资源后，在制定审议机制运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时，应考虑到此种审议机制供资模式的所有备选方案，包括通过现有的经常预算资源为机制的核心活动供资，如有必要辅以自愿捐款，为其他活动供资，同时牢记审议机制应有可靠、可持续、可预测的资源，以及低成本高效率的原则；

11. **还强调**，在制定审议机制运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时，应考虑到所有备选方案，承认其他利益方包括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中的作用，并回顾马拉喀什共识，可以此为依据；

12.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这一进程，特别是为此提供适当的费用估计并在可能情况下指出可酌情将这些费用纳入现有资源和工作量的措施；

13. **决定**，审议进程一旦建立，缔约方会议应在未来会议上对其组织、运作和绩效进行评价，以修正和改进现有机制；

14. 邀请缔约国继续充分利用缔约方会议及其工作组，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工具，提高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促进缔约国之间及其从业人员之间的信息交流，以促进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15. 重申缔约方会议关于现有调查问卷的所有相关决定，并请所有缔约国提交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问卷的答复，并提供最新信息和答复，包括指明技术援助需要；⁴

16.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通过调查问卷收集的信息，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各条款实施工作中的最佳做法、吸取的经验教训和障碍进行评价；

17. 请缔约国告知秘书处应解决何种技术援助需要以协助其提供调查问卷所要求的信息，并请缔约国和其他有关捐助方优先为技术援助提供资源；

18. 指示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审议会员国指明的需要，提出建议协助其努力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供进行有效审议所需的信息；

19. 邀请各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这些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附件

《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工作安排

表1

为审议实施情况而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条款所作的分类

法律文书	刑事定罪和 管辖权类	预防、技术援助、保 护措施和其他措施类	执法和司法系统类	国际合作、司法协 助和没收类
《有组织犯罪公约》	第2、5、6、 8、9、10、 15、23条 ^a	第24、25、29、30、 31条	第7、11、19、 20、22、26、27、 28条	第12、13、14、 16、17、18、21条
《贩运人口议定书》	第3、5条	第6、7、9条	第11、12、13条	第8、10条
《偷运移民议定书》	第3、5、6条	第8、9、14、15、16 条	第11、12、13条	第7、10、18条
《枪支议定书》	第3、5、8条	第7、9、10、11、 14、15条		第6、12、13条

⁴ 调查问卷可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www.unodc.org）获取。

^a 《公约》第八和第九条的审议仅针对未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

表2
机制运作多年期工作计划

年	有组织犯罪公约工作组 ^a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	枪支问题工作组
一 - 二	确定组织事项和问卷	确定组织事项和问卷	确定组织事项和问卷	确定组织事项和问卷
三 - 六	刑事定罪 国际合作、司法协助和没收	刑事定罪 国际合作、司法协助和没收	刑事定罪 国际合作、司法协助和没收	刑事定罪 国际合作、司法协助和没收
七 - 十	执法和司法系统 预防、援助、保护措施和其他措施	执法和司法系统 预防、援助、保护措施和其他措施	执法和司法系统 预防、援助、保护措施和其他措施	执法和司法系统 预防、援助、保护措施和其他措施

^a 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